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信息”）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7,381,768.29 元（含利息，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专户将不再使用，上市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3]157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 37150188000033711 账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2A1055-8 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 174,975,238.86 元，剩余募集资金 25,024,761.14 元，利息 2,357,007.1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381,768.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元)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金额(元)
1、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	否	138,304,200.00	142,406,033.07
2、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800,000.00	29,249,905.65
3、迁址费用	否	25,000,000.00	
4、人员安置费用	否	4,000,000.00	2,261,732.68
5、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否	6,895,800.00	1,057,567.46
合计		200,000,000.00	174,975,238.86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为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注册地址迁址。但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展公司战略业务，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变更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实际需求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认为：本次对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神州信息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神州信息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